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所辖队站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

委托代理编号： HNJZ-2024-0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隼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所辖队站食堂外包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所辖队站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2、委托代理编号：HNJZ-2024-023
- 3、采购项目预算：699965.31 元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5、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包 1	699965.31	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1	699965.31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3 日 9:00-12:00, 14:30-17:00, 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扫描件、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号码）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216013919@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审核，获取招标文件。文件费 4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15: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湖南隼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办事处开标室（衡阳市蒸湘区香江城市花园 D1 栋 1504 室）

2、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15:00

3、开标地点：湖南隼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办事处开标室（衡阳市蒸湘区香江城市花园 D1 栋 1504 室）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本项目未达政府采购限额，仅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程序进行。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刘小平

2、电话：18570023872、19376698618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

(2) 地址：衡东县洙水镇交通东路 555 号

(3) 联系人：文亮

(4) 电话：186747341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隽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碧桂园印象商业中心 1 栋 1702 室

(3) 联系人：刘小平、刘敏

(4) 邮编：410000

(5) 电话：18570023872、19376698618

(6) 电子邮箱：1216013919@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款	采购项目	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所辖队站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2.1款	采购人	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要求的材料提供）
第二章第 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否
第二章第 7.1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第二章第	采购进口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服务

8.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服务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 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 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 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均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699965.31 元，其中食堂社会化保障服务部分预算金额为

16.4 款		<p>168365.31 元，伙食配送服务部分预算为 531600 元。</p> <p>本项目报价时，分两部分（食堂社会化保障服务部分、伙食配送服务部分）报价，食堂社会化保障服务部分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应包含员工工资、社会保险、服装费、福利、管理考评费、税金等；伙食配送服务部分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打分时按两部分相加的总价计分，伙食配送服务部分的打分价格=预算金额×折扣率。</p> <p>说明：伙食配送服务部分采用折扣率报价，最高折扣率：100%，超过最高折扣率的作无效响应处理。伙食配送服务部分预算为预估价，因食堂物资供应人数和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结算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金额为准。中标价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金额为暂定价，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乘以供货价格为准。伙食配送服务部分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基准价格为按采购需求的限价定价规则制定的限价定价。折扣率释义：例如核定的单价为 100 元，投标人如以 98 元的价格供货，则折扣率为 98%。</p>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p>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 ，提交的时间： 、地点： ；</p>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提供所有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形式）2 份。</p> <p>注：1、响应文件均须胶装，不得使用活页装订。</p> <p>2、电子响应文件需单独密封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为响应文件打印后签字盖章的彩色扫描件，连续 PDF 形式，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p>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响应文件</p> <p>委托代理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p>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4
第二章第 31.3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nderline{\quad}$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nderline{\quad}$ %；联合体（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nderline{\quad}$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1.6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9.3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可采用保函或现金转账形式。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10499元。取费标准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
第二章第 42.1款	其他规定	<p>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p>

		<p>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p> <p>(★) 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参加磋商的人员不齐、超时或所需带的资料漏项、缺项、模糊不清、无法辨识，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响应。</p>
--	--	--------------------------------------------------------------------------------------------------------------------------------------------------------------------------------------------------------------------------------------------------------------------------------

注：请在方框口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

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日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 20 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公式计算： 磋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商务 (30分)	业绩 1	20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食堂伙食配送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计 5 分，最多计 20 分。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业绩 2	10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食堂外包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技术 (50分)	技术响应程度	10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一般参数有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其中★项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产品质量保证	10	从原材料采购渠道、各环节质量保证、食品安全措施、运输方式和设备、采购监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上内容全部满足，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各项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可行性高，计 10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或缺漏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配送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配送方案，包括分拣流程、配送计划、人员及车辆配置、配送时间安排、入库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以上内容全部满足，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各项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各项措施可行性高，计 10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或缺漏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卫生安全、应急处置方案	10	从卫生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卫生安全、应急处置方案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各项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各项措施可行性高，计 10 分，缺项的每项扣 5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食堂外包服务方案	10	从人员配备、服务细则、食堂管理、卫生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全面，各项措施可行性高，计 10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或缺漏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两百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

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格式)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5) 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8) 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 (9)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1)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

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星标（★）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货物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外包服务和伙食配送项目

（二）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699965.31 元，其中食堂社会化保障服务部分预算金额为 168365.31 元，伙食配送服务部分预算为 531600 元。

（三）项目内容

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外包服务和伙食配送项目包含两部分内容：1、伙食配送服务部分；2、食堂社会化保障服务。

第一部分：伙食配送服务部分

一、配送主副食品类目

序号	配送主副食品类目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1	肉禽水产类	肉禽水产	批	1
2	蔬菜，水果类	蔬菜，水果	批	1
3	粮油干货调料类	粮油干货调料类	批	1

因本项目因食堂物资供应人数和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结算以大队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配送供货服务期：1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 （1）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2）由于大队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大队各项规定。
- （3）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大队的货物供应，服从大队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大队分配的任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大队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大队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招标适当另行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及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大队无需通知原供应商且不予任何补偿。
- （5）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大队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

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签订合同后,大队可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供应商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供应商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大队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5天内成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服务说明

配送内容包含鲜肉、冻肉、鱼类、蔬菜及水果、粮油、干货调味料等。如遇特殊用餐情况,须供应商协助大队配送熟食类、外卖类等食物,供应商必须服从。

3、货物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冻肉、鱼类、蔬菜及水果、粮油、干货调味料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供货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4、配送的主副食品要求明细

(1) 肉禽水产类

序号	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5	筒子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6	排骨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8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9	羊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0	羊排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1	鸭肉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序号	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12	鸡肉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8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雄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1	边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2	鲈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3	桂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4	多宝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5	草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6	甲鱼	鲜活现杀，去内脏，色泽新鲜，无异味
27	鲍鱼	鲜活，大小均匀，色泽饱满
28	黄鳝	大小均匀，鲜活，无死、发硬发黄等现象
29	泥鳅	大小均匀，鲜活，无死、发硬发黄等现象
30	基围虾	鲜活体，大小均匀，无发白现象

注：大队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供货商配送以上清单之外的产品，供货商应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一）限价定价规则

1、肉禽水产类：大队每个周期（一般为10-15天）在衡东县菜市场、衡东县城北菜市场进行调价，最后以二个菜市场（可根据情况协商调整）采集的同类商品平均价格作为限价定价依据。

2、如遇特殊情况，大队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周期进行调整。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提供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感官：肉体具有正常的颜色和质地，有弹性，新鲜，无异味，冷鲜猪（牛、羊）肉不得注水，无水感，肉体无损伤变色。

3、贮存运输条件和保质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

4、产品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T9959.2-2008 分割鲜、冻猪瘦肉（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 蔬菜类

序号	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1	叶菜类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4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5	青椒	长度 7CM 以上（不含蒂尾，包含弯曲长度），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薄皮，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6	红椒	长度 7CM 以上（不含蒂尾，包含弯曲长度），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色鲜，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7 8	尖红椒	长度 5CM 以上（不含蒂尾，包含弯曲长度），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薄皮，颜色鲜红，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9	冬瓜	重量 5 公斤左右，皮青绿，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腔小，有一定硬度。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无斑点，无断裂，无畸形。
10	南瓜	重量 4 公斤左右，无斑点，无断裂，无病虫害瓜、烂瓜，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11	黄瓜	长度 20CM 左右，鲜嫩，均匀整齐，无折断损伤；清香爽脆，无异味，无畸形，无病虫害；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表皮有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12	茄子	色鲜，果实圆整，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型直长，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
13	黄芽白	鲜嫩、无虫眼，无腐烂，无黄叶，无烧心，无泥土，无杂质，清洁。
14	包菜	鲜嫩、无虫眼，无腐烂，无黄叶，无烧心，无泥土，无杂质，清洁。
15	大土豆	重量在 4 两或 4 两以上，薯块大小均匀饱满，颜色淡黄或奶白，皮脆薄而干净，不带毛根和泥土，表皮光滑，无虫咬或机械外伤；不萎蔫，不变软，无发酵酒精气味；薯块不发芽，不变绿。
16	白萝卜	长度 20cm 以上，颜色洁白光亮，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质脆嫩致密，味甜适中。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斑害，不带大量泥沙、茎叶、须根。
17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不得有叶边泛黄或发黄；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浸水太多。

序号	种 类	质量要求标准
18	上海青、白菜	鲜嫩、无虫眼，无腐烂，无黄叶，无烧心，无泥土，无杂质，清洁。
19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折断损伤，无异味，无畸形，无病虫害。
20	苦瓜	颜色淡绿色或白色、有光泽，凸出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的硬度，瓢黄白，仔小、味苦，无折断损伤，无异味，无畸形，无病虫害。
21	西葫芦	颜色青绿色、表皮光滑，大小适中、皮薄肉嫩，瓢小籽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半去皮，无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变黑。
22	豆角	大小均匀、挺直、细长、脆嫩、有光泽、折断为实心，颜色为浅绿色，成熟度适中，规格形态完整，无病虫害斑点、无空洞。
23	四季豆	鲜嫩，成熟度适中，规格形态完整，无病虫害斑点。
24	红萝卜	长度 12CM 以上，颜色红色或橘黄色，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斑害，不带泥沙、茎叶、须根。
25	花菜	中号，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坚实无小球，新鲜、清洁，无虫眼，无病斑，无腐烂，保留不多于 5 片个叶把。
26	西芹菜	长约 30CM，色泽鲜绿，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分充足，有清香味，无枯黄叶，无泥沙，无杂物。
27	蒜苗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干爽，苔梗粗壮而均匀，柔软且基部不老化；苔苞小，无斑点。
28	带皮莴笋头	无腐烂，不糠心，不黑心，绿皮绿心或白皮绿心。
29	去皮莴笋头	去皮彻底，无耗损，新鲜，干净，无苦味及其他不良异味。
30	莴笋叶	去皮彻底，无耗损，新鲜，干净，无苦味及其他不良异味。
31	淮山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整齐，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斑害，不带沙泥。
32	红菜苔	鲜嫩，无虫眼，无腐烂，无黄叶，无烧心，无泥土，无杂质。
33	木耳茺菜	鲜嫩，无虫眼，无腐烂，无黄叶，无烧心，无泥土，无杂质。
34	青皮豆	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无色素。
35	老姜	姜块完整，丰满结实，无损伤，辣味强，无姜腐病，不带枯苗和泥土，无焦皮，不皱缩，无黑心、糠心现象。
36	西红柿	色鲜，果实圆整，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
37	香葱	叶色青绿，无干枯霉烂的叶梢，不失水，葱株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无夹杂异物，无斑点叶及霉枯叶
38	洋葱	表皮颜色粉白或紫白，表皮肥厚，完整无损，饱和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去枯叶。
39	大葱	长约 50CM，新鲜青绿，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无枯、焦、烂叶，无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无水。
40	去皮大蒜子	白色、大小均匀，饱满，无干枯与腐烂，无疤痕，无化学药物浸泡。
41	大蒜叶	叶片新鲜青绿，无折断，叶子无干枯，无斑点。

序号	种 类	质量要求标准
42	莲藕	藕节 3-4 节，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无叉，无泥，无杂质，无破损，无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
43	槟榔芋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
44	去皮芋头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
45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无病虫害，无散黄叶，无泥沙，杂草。
46	坛子酸菜	色鲜嫩，无沙子，无色素，无药水味道，无腐烂变质。
47	酱辣椒	色鲜嫩，无沙子，无色素，无腐烂变质。
48	酸豆角	色鲜嫩，无沙子，无色素，无药水味道，无腐烂变质。
49	白卜辣椒	色鲜嫩，无沙子，无色素，无药水味道，无腐烂变质。
50	卜豆角	色鲜嫩，无沙子，无色素，无药水味道，无腐烂变质。
51	腊八豆	色香，味纯，无杂物。
52	菠菜	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颗株适当，无枯黄叶，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
53	红薯	新鲜，干净，无腐烂、泥土。
54	雪里红	鲜嫩，不得有：压伤、擦伤，叶边泛黄或发黄，枯萎，茎顶部有烂心；主茎不易掐断、边上的纤维粗；有花蕾甚至开花；叶内腐烂。
55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56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干净，无药水味道。

(3) 水果类

序号	种 类	质量要求标准
1	西瓜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份腐烂，无干疤，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及黑瓢。
2	香梨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重身结实，味道爽甜。
3	苹果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4	蕉类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5	砂糖橘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无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6	甜枣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大枣鲜红或深紫，小枣红中带黄，有光泽，果面清洁，无霉烂，无病虫，无破损，手捏手感紧实、不粘，无霉味，无酒味，无腐败味，无苦味。
7	桂圆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平滑有光泽，果肉不粘手，易剥落，有韧性；无霉烂，无黑斑。
8	荔枝	果皮鲜红，稍带紫色；果肉透明、爽口、甜度适中，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9	桃子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

序号	种 类	质量要求标准
		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10	李子	皮光滑有光泽，个形整齐均匀，无破皮，无皱缩，无压痕，不软塌，具有本品种应有色泽。
11	橙子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12	圣女果	皮光滑有光泽，个形整齐均匀，无破皮，无皱缩，无压痕，不软塌，具有本品种应有色泽。
13	甘蔗	口感好，水分足，无红斑黑点，无空心口感有异味
14	芒果	果色棕黄，果身较平滑有光泽，果肉甜肉厚，易剥落；无霉烂，无黑斑。
15	哈密瓜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份腐烂，无干疤，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及黑瓢。

注：大队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供货商配送以上清单之外的产品，供货商应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一） 限价定价规则

1、大队每个周期（一般为10-15天）在衡东县菜市场、衡东县城北菜市场进行调价，最后以二个菜市场（可根据情况协商调整）采集的同类商品平均价格作为限价定价依据。

2、如遇特殊情况，大队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周期进行调整。

3、如大队有采购当地有机蔬菜的需求，供应商必须承诺能按需供货，且必须承诺所供蔬菜以及水果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限价定价由双方协商。

（二）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货物配送量应与需求计划量相符。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时，须一并提供当批次产品的农药残留检验等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符合 NY/T 2798.3-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3部分：蔬菜，水果市场的安全要求；相关具体品种

（4） 粮油干货调料类

序号	种 类	质量要求标准
1	大米（黄豆、绿豆、红豆、小米、薏米、黑米）	（1）非转基因，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要提供 SC 编号、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2	食用油	非转基因。 （1）要提供 SC 编号、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正常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 （2）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剁椒	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 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序号	种 类	质量要求标准
4	米酒	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 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20 碱水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 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5	胡椒粉	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 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6	南乳	包装完好，在保质期内。
7	豆腐	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软硬适中，富有一定的弹性， 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
8	酱油	合格的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 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9	鸡精、鸡粉	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10	食醋（白醋、浙醋、陈醋、米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 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11	酱腌菜（榨菜、榄角、豆豉、梅菜）	具有酱腌菜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 斑白膜。
12	酱汁类食品（蚝油、酸梅酱、沙茶酱、柱候酱、海鲜酱、面豉酱、辣椒酱（蒜蓉、桂林）、烧烤汁、卤水汁、芝麻酱、泰汁、茄汁、花生酱、叉烧酱、辣椒油）	具有正常酿造酱汁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 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13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 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 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4	食盐（粗、幼）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 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5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 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 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 稀稠分明，无异味。
16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 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7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 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 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 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8	腐竹、支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 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 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

序号	种 类	质量要求标准
		有的鲜香滋味。
19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20	砂糖	干燥，无受潮。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1	野生椒、野山椒	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第13页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2	剁椒	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3	碱水	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注：大队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供货商配送以上清单之外的产品，供货商应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一） 限价定价规则

1、大队每个周期（一般为10-15天）在衡东县菜市场、衡东县城北菜市场进行调价，最后以三个菜市场（可根据情况协商调整）采集的同类商品平均价格作为限价定价依据。

2、如遇特殊情况，大队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周期进行调整。

（二）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货物配送量应与需求计划量相符。符合 NY/T 2798.3-2015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第3部分：市场干货食品的安全要求；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由大队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供货商提交的合同商品进行检验。如果供货商提交的物资产品与要求不符，则大队有权要求供货商免费更换或退货，供货商应照大队的要求进行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供货商在交货地点卸货完毕，大队当场验收。

3、大队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供货商对合同商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大队在使用商品时发现因合同商品有变质、腐烂、异味等任何质量问题，供货商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因其自身特点导致大队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如大队在使用期间内发现上述商品问题，则供货商应无条件为大队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供货商无权以大队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商品的抗辩。

5、数量（重量）以大队验货过磅签收为准。

6、供货商保证按大队要货计划供货，如属市场缺货，供货商应提前一天告知大队，经大队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品种。

7、如大队发现供货商价格过高、送货不及时、货物不新鲜等违约现象，大队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随时终

止合同，并索取赔偿。

8、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供货商提供的商品导致食源性疾患或集体中毒事故等一切不良后果，由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大队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索取赔偿。

9、如供货商不能达到大队要求或不能按清单配送，大队可随时终止合同。

10、为了保障大队食品安全，合同期间供货商因货物质量问题遭受政府部门处罚或者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大队所购买的货物），大队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1、供应商还应满足下列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①信誉优良，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在与招标人及其他单位合作过程中没有合同违约行为；

②食品卫生安全规范执行到位，所配送的相关产品未出现过食品安全问题；

③经营运行状况良好，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12、供货商配送人员在配送货物过程中遭受的任何伤害或造成的任何损害，均由供货商负责。

13、评价与考核

大队每月对所有中标单位进行综合评价与考核，评价与考核内容包括合同期内的中标配送数量、配送服务质量、产品品质、食堂（餐厅）投诉次数等。年内95分以上不低于6个月，超过3次评分在80分以下的，大队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考核细则（满分100分）			
项类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产品要求	没有及时报价的，每次扣3分	3	
	报价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3	
配送要求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3分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1	
	在未征得大队同意的情况下，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大队有权拒收，每次扣5分	5	
质量要求	造成食物中毒等		该项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肉类出现不正常气味的、蔬菜出现大批腐烂或黄叶的）	5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10分	10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8分	8	
	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并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3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10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5	

考核细则（满分 100 分）			
项类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满意度要求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 2 分；	2	
	被媒体负面曝光且属实的，每宗扣 10 分	10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5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和地点：根据大队实际需求，中标供货商应于每日早上 6：10 前把早餐食材分别送到衡东大队、站营区食堂，其余食材在当日早上 8：10 之前按质、按量将大队所订购物资分别送达大队、站营区食堂。如遇各配送点临时订购物资，则中标供货商须能在接到采购计划后 2 个小时内将所订购物资送达各配送点。

五、供应商所报价格包括产品价格和运输到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根据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相关政策要求，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预留报价的 15%用于采购人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供应商应予以认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付款人：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签订采购合同，货款由合同签订单位自行支付。

合同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付款一次，次月上旬结算本月货款。结算时中标供货商需提供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

八、报价说明

本项目预算为预估价，因食堂物资供应人数和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结算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金额为准。因此中标价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金额为暂定价，结算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结算价 = 实际采购量 \times 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 \times 中标折扣率$ 。基准价格为按采购需求的限价定价规则制定的限价定价。折扣率释义：例如核定的单价为 100 元，投标人如以 98 元的价格供货，则折扣率为 98%。

结算价格包括产品价格和运输到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食堂社会化保障服务

一、服务内容：

衡东大队及洙水站（36 人）的早餐、中餐、晚餐。包括食品材料的加工、烹饪。

二、服务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营区食堂

三、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期限为一年，签订采购合同，在此期间，如出现中标人服务达不到要求，或出现重大违约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重新招标采购，且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服务要求：

衡阳市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所辖队站食堂用餐

1、设备设施配置

1.1 采购人提供厨房设备设施，包括所有餐具、工具、用具等。

1.2 用餐区桌椅备齐。

1.3 食材、百货、空调、水、电、燃气等费用由采购方负责。

2、食堂用餐模式

2.1 干部职工用餐：早、中、晚三餐就餐方式均采用自助餐或围桌形式就餐。具体要求如下：食堂工作人员将当日菜肴用专业保温器皿装好并有序排列供就餐员工选择，工作人员视就餐人员的数量提前将菜肴按一人份盛好供员工选择。既要保证就餐人数快速有序就餐，又要保持食堂干净整洁的环境。

2.2 会议、接待用餐：遇到本系统内小型会议及临时接待用餐，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完成接待任务。

2.3 遇有紧急任务或人员公差，需随时做好就餐保障。

3、具体要求

3.1 餐点、菜品要求

3.1.1 早餐保证有面、粉、包子、馒头、烧麦、五谷杂粮、炒饭、炒粉、红薯饼、油条、豆浆、牛奶、稀饭、鸡蛋、三个以上炒菜码子等各式餐点的供应。

3.1.2 中晚餐保证主荤、副荤、青菜、凉菜、水果、甜品、果汁、饮品例汤的供应，并提供普通白饭（中晚餐保证荤菜类 4 个以上，素菜类 2 个以上）。

3.1.3 每天保证新鲜肉类、蔬菜、水果，制作精美菜谱提供点餐等特色化服务，具体方案请投标人自行提供。

4. 工作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不少于 2 人，其中厨师长 1 人、切配菜 1 人。

4.1 **提供拟任厨师长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在食堂工作的所有员工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4.3 服务员要求男性 50 岁以下，女性 40 岁以下。

4.4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并遵守大队机关各项规章制度。

5. 其它要求

5.1 保证用餐时所有菜品的及时补充。

5.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食品卫生法规，无条件接受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管理人员和各职能部门对食品卫生、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管理考核，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

5.3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与招标方签订《食堂托管服务合同》及《食品安全与生产安全责任书》。

5.4 中标单位必须委派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来担任食堂经理。员工实际配备必须跟投标承诺一致。

5.5 中标单位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转包或分包，否则按违约处理。

5.6 因消防大队工作的特殊性，食堂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安排 24 小时值班，节假日值班工作。

5.7 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管理人员通过员工就餐情况逐月对食堂的日常管理进行逐月考核及点评。群众满意度调查达不到 80%的，限期整改，连续三次达不到要求的，将中止合同。

5.8 中标单位所供食品必须由中标单位自制，不能外购。

5.9 食堂相关设备损坏上报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人员审批后进行维修（人为损坏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5.10 因中标人原因致食堂设备设施和餐饮具等损坏的，中标人需照价赔偿。

5.11 工作餐具和接待餐具的清洗消毒工作由中标方负责。

5.12 每天对食堂进行清洁、消毒，每周进行两次大扫除，大扫除需对食堂下水道等进行冲洗消毒。

5.13 协助食堂完成每日菜品的验收工作。

5.14 每日对食堂设备和水、电、气进行两次安全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6. 特殊要求：

6.1 中标后上岗前，中标单位员工必须经采购人政审合格后方能上岗。

6.2 重大节日，中标单位提供围桌供餐服务。

六、食堂管理：

1、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公示相关责任人电话、职责，建立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

2、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定期参加专业培训，并持有有效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履行专管员职责。建立健全食堂内控管理制度及台账，规范食堂工作人员行为操作与培训教育(每年不少于 40 小时)。

3、食品管理

禁止采购、烹饪使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产品；

(三)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四)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相关产品；

(五)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

推广使用冷鲜肉，少使用或不使用调和油与冻品(控制在鲜肉总量的10%以下)、香肠、肉丸等加工肉制品。

4、食品储存和加工过程控制

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储存和加工食品。食品储存应当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在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应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发现变质和过期的食品要及时清理销毁。食品加工要在符合条件的操作间进行，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

5、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

6、食堂从业人员和设施设备管理

6.1 从业人员管理

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专业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机关食堂从业人员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严格落实“晨检”和“五病调离”制度，尽职尽责履行岗位职责。

6.2 设施设备管理

食品处理区应按照原料出库、入库、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设施设备，防止在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应配备与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三防”、洗涤及废水处理、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各功能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容器分装，操作台、刀具、砧板等用具，应区分功能定位存放使用，并有明显标识。

用于加工、贮存食品的用具、容器或包装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异味、耐腐蚀、不易发霉。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及时清理、清洗、消毒。

7、考核要求

7.1 衡东大队将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及膳食管理委员会对食堂管理中的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食品留样观察、服务态度、综合治理、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等进行全程监管，掌握机关食堂运行真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每月进行一次整体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达不到 80%的，限期整改，连续三次达不到要求的，将中止合同。

7.2 中标人在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及膳食管理委员会检查中如有违规操作等不规范行为，将视情况予以从中标人工资中扣除 500 至 3000 每次的处罚。

8、大队食堂餐饮托管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终止合同，限期退出：

- 8.1 群众满意度测评连续三次达不到 80%的；
- 8.2 严重不符合膳食标准和营养品质的；
- 8.3 发生集体食物中毒等事故的；
- 8.4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等行为的。

七、其他要求

1、付款人：衡阳市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实际金额进行季度付款。

每季度末 10 日前拨付当季度服务费，签订合同后第一个季度按标准拨付，之后每季度根据上季度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确定是否拨付当季度服务费款项。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4、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自行组织，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四）报价说明

项目总预算：699965.31 元，其中食堂社会化保障服务部分预算金额为 168365.31 元，伙食配送服务部分预算为 531600 元。

本项目报价时，分两部分（食堂社会化保障服务部分、伙食配送服务部分）报价，食堂社会化保障服务部分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应包含员工工资、社会保险、服装费、福利、管理考评费、税金等；伙食配送服务部分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打分时按两部分相加的总价计分，伙食配送服务部分的打分价格=预算金额×折扣率。

说明：伙食配送服务部分采用折扣率报价，最高折扣率：100%，超过最高折扣率的作无效响应处理。伙食配送服务部分预算为预估价，因食堂物资供应人数和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结算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金额为准。中标价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金额为暂定价，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乘以供货价格为准。

伙食配送服务部分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基准价格为按采购需求的限价定价规则制定的限价定价。折扣率释义：例如核定的单价为 100 元，投标人如以 98 元的价格供货，

则折扣率为 98%。

伙食配送服务部分结算价格包括产品价格和运输到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或作出承诺或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一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4.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五、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服务方案（服务类适用）

附件 7-2：拟对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件 7-3：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报价一览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以及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两百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需另附一份交监委查验。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需另附一份交监委查验。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1）。

2、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备注：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两百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五、服务方案

附件 7-1：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和服务要求内容编写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第二章附页 4 评分标准对供应商的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2:

拟对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	职务
1					
2					
3					
4					
5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3: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第____轮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外包服务和伙食配送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C95316000 其他服务			
服务内容	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外包服务和伙食配送项目包含两部分内容：1、伙食配送服务部分；2、食堂社会化保障服务部分。			
投标报价	总价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报价	食堂社会化保障服务部分	价格：_____元 价格组成：厨师长人数：____人，综合单价：____元 切配师人数：____人，综合单价：____元	
		伙食配送服务部分	价格：_____元 折扣率：_____%	
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1年。			
服务质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2.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最后报价

说明：

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9《报价一览表》提供。

（请供应商提前自行准备。）